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19-008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以货币资金方式参与投资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出资总额5,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投资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7-050)。

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注册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首次出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投资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后续进展的公告》(临2018-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已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完毕第二次9,390万元出资义务,累计出资21,910万元,我公司本次缴付出资额1,500万元,累计缴付3,500万元。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临2019-008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以接纳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批准了关于与上港集团签署《航运及码头服务框架协议》并申请2019年度上限之议案。详见公司同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有关披露文件。

2、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19年投资计划及处置计划之议案。

三、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15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审核进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9-0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8]243号文"批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次级债券。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2年期;品种二发行期限为3年期,两个品种间可互拨。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2月27日结束,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0亿元;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34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20%。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8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在2019年2月25日至2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及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在2019年2月25日至2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询问公司管理层,截至目前,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2019-001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99,378,112.67	1,955,572,433.28	2.24
营业利润	146,796,789.72	134,473,549.57	9.16
利润总额	149,565,836.10	139,762,574.63	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93,873.69	47,282,585.51	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47,386.02	38,963,582.53	-59.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3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2.27%	增加0.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967,602,627.61	4,925,649,053.09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24,485,977.25	2,093,530,991.81	1.48
股本	1,489,320,000.00	1,489,32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3	1.41	1.4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18年,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注重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不断增强研发实力,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持续增强,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199,937.8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4%;营业利润14,679.6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39.3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5%。

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96,760.26万元,比上年末增长0.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12,448.60万元,比上年末增长1.48%。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不构成业绩承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但预计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苏立航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周静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郭轶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19-001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人,分别为丁木、林小彬、单国玲、张涛,迟雷、刘峰、范学军、房巧玲4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丁木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轮值总经理连任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轮值总经理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19-002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2月23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锋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19-003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轮值总经理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轮值总经理连任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总经理轮值制度》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由林小彬先生连任公司轮值总经理职务,任期自2019年2月27日起一年。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19-004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法"修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

3、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

4、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金融工具披露要求也相应调整。

(二)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准则的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财会[2018]15号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9-02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收到表决票13张,实际收到表决票1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4。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9-02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七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 年2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收到表决票5张,实际收到表决票5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9—02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前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263,15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3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99,999,988.1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31,785,262.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68,214,725.18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2月6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8)001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18年2月23日,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山支行、湖北银行宜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兴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见下表: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放金额(元)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兴山支行	1807071129200081580	671,999,988.3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兴山支行	17355101040009398	400,000,000.0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宜昌支行	110100120100014515	300,000,00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截至2019年2月26日,公司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8亿元已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以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组织实施公司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增资宜都兴发并新建300万吨/年低品位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124,188.00	1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36,821.47
合计			164,188.00	136,821.47

截至2019年2月26日,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组织实施公司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资额	实施进度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
1	增资宜都兴发并新建300万吨/年低品位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124,188.00	100,000.00	17,091.29	17.09%	83,852.28
2	偿还银行贷款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36,821.47	36,800.00	99.94%	59.04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方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建设进度。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前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9—004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日股份")于2019年2月2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经通讯表决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西尼机电(杭州)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以人民币9,164.025万元收购西尼机电(杭州)有限公司65%股权;同意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西尼机电(杭州)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临2019-005)。

二、会议经通讯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18年度办公场地租赁费用预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年财务预算方案》,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集团")租赁办公场地。现实际租赁期限调整,且租赁价格由广日集团根据国有企业物业出租相关管理规定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后结合市场公允价进行了调升,导致公司2018年办公场地租赁费用较原预算增加180.66万元。根据公司《预算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追加2018年度办公场地租赁费用预算人民币180.66万元。

关联董事蔡瑞雄、景广军、王福铸、黄双全回避了本项表决。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追加2018年度办公场地租赁费用预算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追加2018年度办公场地租赁费用预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9—005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西尼机电(杭州)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梯"或"甲方")受让刘涛(乙方一)、张睿(乙方二)、林慧(乙方三)("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为"乙方")合计持有的西尼机电(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尼机电"或"标的公司")65%股权。本次交易按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标的对价为人民币9,164.025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广日电梯尚未与乙方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实际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后,可能会因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磨合、核心人员流失等风险影响西尼机电的经营业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日股份")于2019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西尼机电(杭州)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日电梯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以人民币9,164.025万元收购西尼机电(杭州)有限公司65%股权;同意广日电梯与有关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目前广日电梯尚未与乙方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乙方一:刘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1021964********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西尼机电监事

刘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乙方二:张睿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1041976********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西尼机电管理人员

张睿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乙方三:林慧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1211972********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西尼机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林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尼机电(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808YH5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萧山区南阳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城大道西侧

法定代表人:林慧

注册资本:人民币10,2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维修、保养、改造、技术咨询服务:电梯(含特种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光机电设备、停车设备、智能与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微电子技术、机器人技术、计算机软件、智能相机、工业相机及图像软件的开发与设计;销售:第一、二类医疗器械及其零配件、机电设备及零部件、相机、计算机软硬件;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概况

标的公司2018年1-8月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粤报字【2018】第11495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814	20,250
负债总额	14,420	9,229
净资产	10,394	11,022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2,104	40,916
营业利润	665	956
净利润	332	822

(三)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涛	9,540.00	93.53
2	林慧	462.00	4.53
3	张睿	198.00	1.94
合计		10,200.00	100.00

标的公司在2018年12月办理减资事项,公司注册资本从13,200万元减至10,200万元。

西尼机电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西尼机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VIGPZ0697号)中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结果进行分析及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0,393.86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235.90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098.50万元,两者结果相差1,137.40万元,差异率为8.07%,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较为接近,可以相互验证。

基于具体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的考虑,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西尼机电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14,098.50万元,增值3,704.64万元,增值率35.64%,评估增值主要是西尼机电自有土地及厂房的增值。

本次交易标的(65%股权)对价为人民币9,164.025万元。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已按国资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四、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深耕电梯产业的上市公司,公司致力于做大做强主业。广日电梯收购西尼机电属于同一行业的横向并购,收购西尼机电后,广日电梯与西尼机电在区域、渠道、团队、技术、制造等方面都能进行互补整合,借此提升品牌影响力,创造规模优势,形成协同效应,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收购完成后,西尼机电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广日电梯尚未与乙方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实际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后,可能会因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磨合、核心人员流失等风险影响西尼机电的经营业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